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林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六)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之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登載日期起計最少連續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amtex/>網站。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大數目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股東特別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五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生效(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之通函)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在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本通函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amtex>)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放發行人資訊的專用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執行董事：

溫家瓏先生(主席)

吳曉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龍子明先生

劉湛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肇林先生

陸海林博士

謝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

18樓1814-1815室

敬啟者：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在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目前的購股權計劃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344,976,579股，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合共22,830,000份，可認購最多22,83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1.70%)。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其他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或採納該限額之日期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2,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由股東批准,且本公司獲准許授出購股權以授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高達290,607,325股股份,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906,073,250股之10%。

其後,本公司執行將每五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生效(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之通函)。因此,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290,607,325份購股權調整為58,121,465份購股權。

自上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合共58,120,000份購股權,且已動用計劃授權限額約99.99%。該等58,120,000份購股權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授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授出的該等58,120,000份購股權中,29,29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6,0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而餘下22,83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由於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後已動用逾99.99%計劃授權限額,董事欣然藉此機會尋求股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批准,以取得更高限額及保留董事會可不時認為適當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新購股權之彈性,此將容許本公司透過獎勵吸引潛在僱員加入本集團及挽留本集團現有僱員,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及(ii)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先前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該等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內。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計劃授權限額（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將容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授予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最高134,497,657股股份，即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假設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獲批准，則根據購股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157,327,657股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將配發及發行之134,497,657股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悉數獲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之22,830,00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70%，且並無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30%已發行限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即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最高10%）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2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已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回。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不構成誤導或欺詐，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吳曉林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林達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00號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以下本公司決議案(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於其認為必需或適當時，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以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授出最多達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吳曉林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梳士巴利道3號

星光行

18樓1814-1815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